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6-096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俊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同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031,331,894.48	945,946,540.45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72,247,670.33	687,062,791.17	-2.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992,129.79	-42.41%	102,801,431.65	-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852,537.57	202.74%	-50,721,912.41	-33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08,238.21	89.95%	-51,104,613.37	-41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5,646,802.86	-12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6	197.35%	-0.3609	-29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6	197.35%	-0.3609	-29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2.15%	-7.40%	-11.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236.4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442.21	递延收益确认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03.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80.85	
合计	382,700.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波动及业务下滑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行业需求状况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下游行业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有所放缓，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出现下降而公司又无法有效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及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

（2）订单减少及延迟执行风险

公司订单签订金额及签订时间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公司存在新签署订单金额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自签订合同获得订单至终验收实现收入，通常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合同的执行周期一般较长，合同执行中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影响，实际执行完毕的时间通常会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且受客户战略调整、投产时间安排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客户付款进度延迟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项目暂停、在执行订单延迟执行、受客户自身原因减少投资量从而调减合同金额等情形，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如果上述情形出现，公司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不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也面临着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市场竞争压力。随着宏观经济下行趋势的持续，行业竞争面临着加剧的可能，如果竞争加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的影响，从而不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业务合同金额普遍较大，产品执行及结算周期普遍较长。行业内通常采取“预收合同款+发货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方式，公司客户代表性的支付模式为“3:3:3: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30%，产品发货前后支付30%，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10%。公司收入确认以客户对产品的终验收合格为标准，收入确认时应收款占比较高，且由于存在客户延迟验收或付款等原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不排除出现大额坏账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阶段性资金压力。为了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在业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货款的管理与监控，及时督促客户进行验收并支付验收款，严格执行信用期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减少财务风险。

（5）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在最终验收前，发生的成本均以存货方式体现，由于产品从组织生产到终验收的周期较长，相应导致了存货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受经济环境、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项目终验收延迟、暂停甚至出现客户终止项目等情况，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情形。为此，公司加强存货的管理，在没有收到客户预付账款前不投入项目的专用部件，以降低财务风险。

（6）技术风险

近年来，装备制造行业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并将技术成果快速的进行产业化或应用于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将面临产品技术逐渐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革命性的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不断涌现，而公司又无法及时的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对公司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虽然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进行技术保护，但仍可能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上述情形出现，将不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

（7）外延式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并购扩张已成为公司长期战略之一，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优势企业进行整合，使公司在经营规模上快速扩大，自然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出了更大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整合科研、生产、人才、市场、技术和财务等各个方面资源，积累经营管理经验，使公司管理水平得到整体提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卜文	境内自然人	34.85%	49,276,944	49,276,944	质押	5,220,000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	9,863,206				
王志	境内自然人	5.02%	7,100,465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6,774,319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5,099,1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2,814,560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444,222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	其他	1.63%	2,301,163				

品						
王志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335,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63,206	人民币普通股			9,863,206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6,774,319	人民币普通股			6,774,319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5,099,144	人民币普通股			5,099,1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4,560	人民币普通股			2,814,560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4,222	人民币普通股			2,444,222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301,163	人民币普通股			2,301,163	
王志	1,775,116	人民币普通股			1,775,116	
王志民	1,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860,963	人民币普通股			860,9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姚卜文	49,276,944			49,276,944	首发限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11,337,619	11,337,619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6	10,863,206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10,660,844	10,660,844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6 月 30 日
王志	7,100,465	7,100,465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长治市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27,815	5,827,815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山东航海销售有限公司	3,642,384	3,642,384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丁全石	2,987,382	2,987,382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4,222	2,444,222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李祥山			770,000	77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 年 3 月 16 日
武同铭			500,000	5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 年 3 月 16 日
张新海			500,000	5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 年 3 月 16 日
贾俊亭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 年 3 月 16 日

						日
吕漫时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3月16日
朱忠义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3月16日
王永红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3月16日
张同军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3月16日
王剑飞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3月16日
冀万元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3月16日
赵 勇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3月16日
王振国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3月16日
丘镜晃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3月16日
杨秉华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3月16日
合计	104,140,881	54,863,937	2,520,000	51,796,94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2.41%，主要原因是本期完工项目金额较少，收入确认减少。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27.64%，主要原因是收入确认减少，相应的成本确认减少。
- 3、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99%，主要原因是售后服务费用增加。
- 4、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6.35%，主要原因是新增的股份支付费用和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增加。
-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897.74%，主要原因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现金折扣减少。
- 6、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4.67%，主要原因是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22.74%，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9.3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股权激励款远小于上年同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本期支付了分红款。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下降119.8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股票发行收到募集资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9.21万元，同比减少42.41%，主要原因是本期完工项目金额较少，本期确认收入较少所致。其中，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实现收入1031.36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73.71%，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实现收入111.86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7.99%，备件销售实现收入233.33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16.68%。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研发投入840.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4%，占营业收入的60.08%。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阶段
1	穿梭子母车线车研发	190	60.76	研发阶段
2	道岔堆垛机天地轨换向装置	110	61.09	研发阶段
3	垂直循环式车库的开发设计	150	146.77	研发阶段
4	送餐服务机器人	165	58.03	研发阶段
5	螺旋输送机	190	53.94	研发阶段
6	30kg级miniload堆垛机	320	291.30	研发阶段

7	纵置平面移动式车库	350	51.08	研发阶段
8	梳齿式塔式立体车库	400	55.26	研发阶段
9	环形穿梭小车输送系统	280	64.82	研发阶段
10	平面移动式自动化立体车库	350	245.59	研发阶段
11	直线驱动的摆杆输送机	305	64.29	研发阶段
12	SAAS云平台	95	80.34	研发阶段
13	TMS运输管理系统	80	51.55	研发阶段
14	企业服务总线（ESB）	120	42.14	研发阶段
15	车辆自动识别(AVI)系统	60	87.31	研发阶段
16	移动考勤系统（员工定位系统）	50	33.73	研发阶段
17	供应链管控平台	60	46.53	研发阶段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	2015 年 06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

			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王志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王志、丁全石、境界投资、祥山投资、俊亭投资、东辉投资、创意投资、古美盛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06 月 16 日	1 年	履行完毕
	姚卜文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承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	2015 年 06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

			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姚卜文;王志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姚卜文、王志承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	2015 年 06 月 16 日	1 年	正常履行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			
--	--	--	--	--	--	--

			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王志;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境界投资、祥山投资、俊亭投资、王志、东辉投资承诺：在满足本人/本单位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	2015 年 06 月 16 日	1 年	正常履行

			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 行价（若发行 人股份在该 期间内发生 分红、派息、 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的， 则减持价格 和股份数量 将相应进行 调整）；在实 施减持时， 将提前三个 交易日通知 发行人并进 行公告，未 履行公告程 序前不得减 持。			
	公司	分红承诺	1、利润分配 原则：公司 实行持续、 稳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 分配应当重 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 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2、 利润分配形 式、现金分 红比例、利 润分配的期 间间隔：公 司采取积极 的现金或者 股票方式分 配股利，在 公司当年经	2015 年 06 月 16 日	1 年	正常履行

			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			
--	--	--	--	--	--	--

			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 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			
--	--	--	--	--	--	--

			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			
--	--	--	--	--	--	--

			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			
--	--	--	---	--	--	--

			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			
--	--	--	---	--	--	--

			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			
--	--	--	---	--	--	--

			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	--	--	---	--	--	--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 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	--	--	--	--	--	--

			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5)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独			
--	--	--	--	--	--	--

			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6)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7、利润			
--	--	--	--	--	--	--

			分配规划与计划：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确定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			
--	--	--	---	--	--	--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	2015 年 06 月 16 日	1 年	正常履行

			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			
--	--	--	---	--	--	--

			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如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	--	--	---	--	--	--

			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对于未来新选举的董事及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控股股东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4)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			
--	--	--	---	--	--	--

			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单次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且一年内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3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1,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公司回购方			
--	--	--	---	--	--	--

			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时，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依次履行。(6)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7)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			
--	--	--	---	--	--	--

			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顺延或调整。（8）任何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1）如控股股东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2）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			
--	--	--	--	--	--	--

			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3)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如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	--	--	--	--	--	--

			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	2015 年 06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

			优先转让给公司。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	--	--	--	--	--	--

			本公司/本 合伙企业/ 本人没有、 将来也不会 以任何方式 在中国境内 外直接或间 接参与任何 导致或可能 导致与公司 竞争的业务 或活动，亦 不生产任何 与公司产品 相同或相似 的产品。若 公司认为本 公司/本合 伙企业/本 人从事了对 公司的业务 构成竞争的 业务，本公 司/本合伙 企业/本人 将及时转让 或者终止该 等业务。若 公司提出受 让请求，本 公司/本合 伙企业/本 人将无条件 按公允价格 和法定程序 将该等业务 优先转让给 公司。如果 本公司/本 合伙企业/ 本人将来可 能获得任何 与公司产生 直接或者间			
--	--	--	--	--	--	--

			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	2015 年 06 月 16 日	1 年	正常履行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及时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因公司本			
--	--	--	---	--	--	--

			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为进一步细化上述承诺函，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①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			
--	--	--	--	--	--	--

			失义务的触发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负有其所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②公告程序公司应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			
--	--	--	---	--	--	--

			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③约束措施若上述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的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公司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	2015 年 06 月 16 日	1 年	正常履行

			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1)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以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			
--	--	--	---	--	--	--

			权与决策权。(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已经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同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提升公司股票的短期及长期价值。(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			
--	--	--	---	--	--	--

			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4）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	--	--	---	--	--	--

			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出具承诺函：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或被相关部门处罚之情况，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由此可能产生的劳动仲裁和诉讼事项而造成的相	2015 年 06 月 16 日	1 年	正常履行

			关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长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承继姚卜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直至承诺期满，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	2015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期间，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			
--	--	--	--	--	--	--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			
--	--	--	---	--	--	--

			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03.6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3.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80.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	否	12,525	12,525	59.1	8,354.6	66.70%				否	否
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	否	12,987	12,987	1,965.29	4,483	34.52%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00	6,500	28.7	343.29	5.2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12	32,012	2,053.09	13,180.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2,012	32,012	2,053.09	13,180.89	--	--	0	0	--	--

			12	09	0.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变更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变更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将“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变更为上海市，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6.21 万元，此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2,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5）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分红政策。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市场开拓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积极推进施工项目的安装调试进度，力争实现全年盈利的目标。但受主要下游行业投资增速下降、客户资金状况、项目进度及项目调试成功率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可能存在较大幅度的下滑，甚至全年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亏损。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049,502.93	194,910,216.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38,133.30	23,694,600.00
应收账款	220,888,022.93	266,840,260.67
预付款项	20,025,588.68	9,900,140.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14,198.80	12,361,27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130,209.39	185,592,199.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749.83	106,999.86
其他流动资产	9,391,425.51	7,026,523.63
流动资产合计	723,963,831.37	700,432,215.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414,568.76	171,659,046.64
在建工程	36,099,137.04	4,254,330.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186,446.91	57,988,885.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0,083.80	75,72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0,315.68	6,809,52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67,510.92	4,726,81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368,063.11	245,514,325.15
资产总计	1,031,331,894.48	945,946,54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612,832.44	39,527,500.00
应付账款	76,523,678.73	89,179,789.02
预收款项	205,091,386.90	108,501,71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29,184.83	7,333,996.65
应交税费	514,252.32	3,991,797.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9,921.69	1,613,229.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461,256.91	250,148,02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41,278.80	8,735,72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1,278.80	8,735,721.01
负债合计	358,002,535.71	258,883,74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380,881.00	138,860,8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9,443,852.16	281,175,91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0,755.32	

盈余公积	23,805,364.99	23,805,364.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946,816.86	243,220,62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247,670.33	687,062,791.17
少数股东权益	1,081,68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329,358.77	687,062,79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1,331,894.48	945,946,540.45

法定代表人：贾俊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同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429,807.57	187,587,58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22,887.70	22,694,600.00
应收账款	220,870,732.93	266,822,970.67
预付款项	11,033,278.06	5,852,228.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95,000.64	11,797,795.04
存货	220,374,717.43	168,261,893.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06,118.52	3,514,732.86
流动资产合计	668,832,542.85	666,531,803.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916,155.02	84,816,155.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486,731.47	110,008,864.32
在建工程	36,101,802.94	4,254,330.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538,418.72	41,195,55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0,083.80	75,72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0,201.93	6,809,40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34,285.00	4,6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677,678.88	251,770,041.70
资产总计	987,510,221.73	918,301,84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612,832.44	34,840,000.00
应付账款	95,633,228.81	129,521,159.75
预收款项	196,281,338.05	107,860,690.12
应付职工薪酬	2,547,908.53	2,395,694.00
应交税费	185,220.32	287,965.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6,899.88	329,445.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717,428.03	275,234,95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2,717,428.03	275,234,954.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380,881.00	138,860,8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9,443,852.16	281,175,91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0,755.32	
盈余公积	23,642,005.30	23,642,005.30
未分配利润	139,655,299.92	199,388,08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792,793.70	643,066,89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510,221.73	918,301,845.46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992,129.79	24,297,614.97
其中：营业收入	13,992,129.79	24,297,614.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251,534.77	39,155,778.79

其中：营业成本	15,534,003.33	21,466,84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423.66	285,749.36
销售费用	4,458,560.98	3,207,856.22
管理费用	21,233,146.33	15,572,134.86
财务费用	-1,511,452.39	189,466.58
资产减值损失	-3,515,147.14	-1,566,27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59,404.98	-14,858,163.82
加：营业外收入	351,406.17	6,591,45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60
减：营业外支出	3,191.96	1,25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02.19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11,190.77	-8,267,962.84
减：所得税费用	476,905.45	-1,049,79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88,096.22	-7,218,16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52,537.57	-7,218,165.25

少数股东损益	-535,558.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88,096.22	-7,218,16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52,537.57	-7,218,165.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558.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46	-0.05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46	-0.05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贾俊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同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琴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074,419.57	24,241,094.84
减：营业成本	18,317,133.43	21,426,58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9.42	565.00
销售费用	4,520,426.87	3,256,323.58
管理费用	16,440,309.45	12,735,665.27
财务费用	-1,512,450.79	185,577.73
资产减值损失	-3,517,466.14	-1,566,837.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78,762.67	-11,796,786.8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000,08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80.60
减：营业外支出	2,373.25	1,25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3.25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81,135.92	-6,797,958.03
减：所得税费用	568,245.75	-1,607,29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49,381.67	-5,190,661.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49,381.67	-5,190,661.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801,431.65	229,930,987.61
其中：营业收入	102,801,431.65	229,930,987.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226,933.29	215,785,574.74
其中：营业成本	85,635,286.25	163,253,324.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7,172.90	1,918,839.66
销售费用	17,827,775.92	13,042,806.86
管理费用	50,039,879.21	37,925,739.88
财务费用	-2,269,281.49	812,670.05
资产减值损失	5,376,100.50	-1,167,80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25,501.64	14,145,412.87
加：营业外收入	2,683,759.54	10,573,67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295.35	1,840.86
减：营业外支出	49,276.06	325,887.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8.87	4,63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91,018.16	24,393,199.52
减：所得税费用	-750,794.19	2,430,020.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40,223.97	21,963,17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21,912.41	21,963,179.19
少数股东损益	-1,318,31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40,223.97	21,963,17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21,912.41	21,963,179.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8,311.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09	0.18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09	0.18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2,849,715.30	229,826,455.08
减：营业成本	88,648,313.81	183,294,07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2,963.07	1,007,519.74
销售费用	17,911,821.91	13,214,921.27
管理费用	36,885,287.97	29,619,374.04

财务费用	-2,273,079.03	521,496.84
资产减值损失	5,376,119.20	-1,192,41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21,711.63	3,361,480.34
加：营业外收入	138,445.35	6,579,26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295.35	1,840.86
减：营业外支出	48,416.66	325,887.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2.15	4,635.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31,682.94	9,614,853.88
减：所得税费用	-750,794.19	347,74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80,888.75	9,267,107.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80,888.75	9,267,107.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934,362.12	150,575,899.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6,727.76	3,668,97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5,840.45	6,278,8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36,930.33	160,523,69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03,892,938.90	133,689,593.92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18,866.65	34,080,61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58,177.41	26,284,34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20,144.51	35,289,83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90,127.47	229,344,39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6,802.86	-68,820,70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77.25	22,0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877.25	39,18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84,883.18	83,843,93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8,163.80	2,4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33,046.98	86,248,93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18,169.73	-86,209,75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14,000.00	287,396,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557.18	5,210,79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93,557.18	292,607,592.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1,89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56.78	11,063,73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4,153.69	11,063,73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9,403.49	281,543,85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1,963.38	126,513,40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21,441.29	60,600,93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9,477.91	187,114,330.8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677,262.12	149,976,00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05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8,871.46	5,652,08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44,187.23	155,628,09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08,197.84	124,363,06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0,910.29	12,484,98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24,176.10	15,296,55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1,375.49	32,228,94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54,659.72	184,373,55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9,527.51	-28,745,45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44.25	22,0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544.25	39,18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10,100.42	83,729,77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5,976.60	2,4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56,077.02	86,134,77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46,532.77	-86,095,59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14,000.00	287,39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557.18	5,210,79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93,557.18	292,607,592.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1,89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56.78	11,063,73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4,153.69	11,063,73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9,403.49	281,543,85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37,601.77	166,702,80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86,815.76	18,827,73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49,213.99	185,530,538.97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